

##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股东潍坊秉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秉威合伙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,304,000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秉威合伙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秉威合伙于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,905,5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9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	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 的比例
秉威合伙	集中竞价	2019年9月11日至 2019年12月5日	40.39	4,905,522	0.95%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	减持后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
秉威合伙	合计持有股份	23,061,034	4.45%	18,155,512	3.5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061,034	4.45%	18,155,512	3.5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份减持期间，秉威合伙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秉威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 备查文件

1、秉威合伙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5日